

铁道部文件

铁建设〔2010〕257号

关于发布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等11项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投资公司，各铁路公司（筹备组）：

现发布《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》（TB10002.1-2005）、《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TB10002.3-2005）、《铁路隧道设计规范》（TB10003-2005）、《铁路电力设计规范》（TB10008-2006）、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（TB10063-2007）、《铁路动车组设备设计暂行规定》（铁建设〔2007〕89号）、《铁路GSM-R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暂行规定》（铁建设〔2007〕92号）、《铁路机务设备设计规范》（TB10004-2008）、《高速铁路设计规范（试行）》（TB10621-2009）、《新建时速200~250公里客运专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

(铁建设〔2005〕140号)、《新建时速200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(铁建设函〔2005〕285号)共11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铁道部原发上述11项标准相应条文及相关内容同时废止。

《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》等11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由铁道部建设管理司负责解释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五、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(TB10063 - 2007)

(一) 第 2.0.3 条改为：

2.0.3 机务段、车辆段及动车段的喷漆库、油漆库、车体检修库，车站货物仓库、供电段变压器油过滤间采用钢结构时，受可燃气体或可燃液体火焰影响部位应进行防火保护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.0h。

【说明】喷漆库、油漆库、车体检修库存放大量油漆及稀释剂等乙类可燃物，货场仓库内经常储存有白酒、食用油、润滑油及一些可燃的丙类液体，另变压器油过滤间也存有大量丙类液体，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J50016 - 2006) 第 3.2.4 条规定，本条要求这类二级耐火等级建筑采用钢结构时“其中能受到甲、乙、丙类液体或可燃气体火焰影响的部位，应采取外包敷不燃材料或其他防火保护措施”。

(二) 第 4.3.1 条改为：

4.3.1 甲、乙、丙类液体和可燃气体管道不应在站场、动车运用所的上方跨越或下方穿越；严禁在铁路编组站、动车段和旅客车站的上方跨越或下方穿越。

【说明】本条主要结合十几年来执行原石油工业部和铁道部发布的《原油、天然气、长输管道与铁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》(〔87〕油建字第 505 号 铁基〔1987〕780 号) 执行情况制定

的。

架空或埋设的甲、乙、丙类液体和可燃气体管道有可能泄漏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，一旦遇到明火会发生燃烧或爆炸。站场、动车运用所、动车段是客货列车集散地，特别是铁路编组站和旅客车站是铁路运输重要的场所，货物品类多，人员集中。管道在上述地点一旦发生爆炸事故，将中断行车，可能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。因此，本条规定甲、乙、丙类液体和可燃气体管道严禁在铁路编组站、动车段和旅客车站的上方或下方通过。

(三) 第 9.2.3 条改为：

9.2.3 站房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建筑，地下室，通信、信息房间，信号机械室，电力变、配电所，牵引变电所，长及特长隧道等场所内的电线、电缆、光缆及其防护材料均采用阻燃型；其中，站房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建筑、地下室的线缆，同时还应具有低烟或无卤性能。

【说明】本条为防止各类管线火灾蔓延，危及重要用电设备和导致建筑火灾，影响人身安全而制定。

(四) 第 9.2.4 条改为：

9.2.4 铁路通信、信息设备房间和信号楼的电缆槽应采用防火型盖板。

(五) 取消第 9.2.5 条。